

CIA 退款將以 4 週為單位(例如：4 週/8 週/12 週)，舉例說明：即使學生上有 6 週課程，將以 4 週為單位進行退款，因此請將離校日訂為 4 週之倍數。若因個人健康或直系親屬健康等不可避免之因素，須提供醫生證明等，將不受此規定之限制。其他退費規定將依照以下資訊退還學費及住宿費用。

1. 開課前

- 出國前 4 週申請退課，將扣除註冊費用，其餘退還。
- 出國前 2 週申請退課，將扣除 2 週的住宿及註冊費，其餘退還。
- 出國前 1 週申請退課，將扣除註冊費用，以及 4 週住宿費用，其餘退還。
- 出國前 3 天申請退課，將扣除註冊費用，以及 4 週學費與住宿費用，其餘退還。

2. 開課後

- 課程時間進行 25%以內申請退課，將扣除已上完之課程及住宿費用(4 週為單位)，剩餘款項之 70%將退還。
- 課程時間進行 50%以內申請退課，將扣除已上完之課程及住宿費用(4 週為單位)，剩餘款項之 50%將退還。



- 課程時間進行 70%以內申請退課，將扣除已上完之課程及住宿費用(4 週為單位)，剩餘款項之 30%將退還。

3. 延長課程學生

- 若於延長課程 4 週前申請退課，將扣除 4 週學費及住用費用的 50%，其餘退還。
- 若於延長課程 2 週前申請退課，將扣除 4 週學費及住宿費用，其餘退還。

退費所有規定以學校網站為主：<http://www.cebucia.com/en/>

我清楚所有退費規則，並且遵守：_____

台北 TAIPEI
TEL: 02-6617-2222

新竹 HSINCHU
TEL: 03-610-6222

台中 TAICHUNG
TEL: 04-3609-9222

台南 TAINAN
TEL: 06-6020-222

高雄 KAOHSIUNG
TEL: 07-963-3222

免費諮詢專線
0800-322-222

